

第二十九条 关于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在粤台资企业申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办事指南（省水利厅）

一、政策说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瞄准“四个面向”，梳理破解水利“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围绕“安全、生态、智慧”等内容，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拥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产品）且在大陆有关部门合法注册的台资企业。

三、申报表格（格式）

水利先进技术（产品）表

推介机构名称				
技术来源		省 市		
产品型号		参考价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产品）简介				
主要性能指标				
国内外已应用情况				
获奖情况				

附：请附上 3 张技术（产品）实景图。

四、办事程序

请各申报单位将成果资料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至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经专家评审后，优先

编印入《广东省 2022 年水利科技推广指南》，向广东全省水利行业及相关行业推广应用。

五、咨询方式

责任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020—38356413，020—38356430

（传真）

邮箱：slt_jstg@gd.gov.cn

受理地点：广东水利大厦 2309 室